

#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0681执恢136号

申请执行人:广汉市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: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88号。机构代码:91510600572783362Y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挥炎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温发德,男,汉族,1965年9月10日生,住广汉市新平镇新开村6组035号。身份证:510624196509104613。

被执行人:温琴,女,汉族,1990年2月19日生,住广汉市雒城镇岳阳路东段120号1栋5单元302室。身份证:5106811990021903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川0681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温发德、温琴发出执行通知书,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并于2018年9月7日,以(2017)川0681执1309-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温发德:1、位于广汉市岳阳路东段120号丽都花园1幢5单元3-2号住宅一套【证号: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120300925号,面积:141.58平方米。广国用(2013)第49685号】;2、位于广汉市新平镇太平街营业房及住宅【证号: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120501090号,面积:296.72平方米和222.92平方米<两层>,土地使用权证:广国用(2013)第49695号】。在本院规定的时间内,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
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广汉市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温发德：位于广汉市新平镇太平街营业房及住宅【证号：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120501090 号，面积：296.72 平方米和 222.92 平方米<两层>，土地使用权证：广国用（2013）第 49695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温发德：位于广汉市新平镇太平街营业房及住宅【证号：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120501090 号，面积：296.72 平方米和 222.92 平方米<两层>，土地使用权证：广国用（2013）第 49695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任 韬  
审判员 袁国贵  
审判员 陈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李 璇